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4656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阮少平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5011号福莲花园5栋704房

代理机构 洛阳大局观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保健咨询；饮食营养咨询；按摩；动物养殖；动物清洁；园艺；配镜服务；卫生设备出租